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说明

来源网站: 宁夏纪检监察 (宁夏)

原始链接: http://www.qhjc.gov.cn/detail\_76572EF49C489427.html

发布时间: 未知

作者: 未知

匹配关键字: 反腐败

爬取时间: 2025-10-30 14:45:30

# 正文

青海纪检监察网已经升级改版，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联系我们

您好！今天是：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首页  
审查调查  
党风政风  
要闻动态  
党纪党规  
廉政宣传  
警钟长鸣  
廉政文化

当前位置： > 党纪党规 > 规则 > 新闻细览  
  
  
 【字体：大 中 小】【刷新】【返回】【关闭】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说明

王岐山

来源：共产党员网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纪委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受中央纪委常委会委托，我就规则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关于规则稿起草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要求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2015年6月，中央纪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提出整合监督执纪相关制度，制定一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工作规则。2016年年初，启动规则制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确定此项规则给予充分肯定。 　　关于制定规则的必要性，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全面从严治党，纪检机关首先要把自己摆进去，扎紧制度的笼子。六中全会以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切入点，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战略部署。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肩负着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己不正，焉能正人。要密切联系实际，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自我监督，从严管好自己。监督既要靠组织和敢于担当的人，也要靠制度。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是中央纪委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以实际行动向全党作出郑重承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回应党内关切和人民群众期盼。 　　第二，制定规则的根本目的是构建自我监督体系，推进纪检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要求，纪律检查机关的自我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面。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对纪委的监督首先在于各级党委。信任与监督、自律与他律辩证统一。制定规则就是“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理念的制度体现，健全监督执纪规程，并向党内外公布，有利于加强党委对纪委的领导和监督，有利于把纪委的自我监督同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纪委的权力不被滥用，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 　　第三，制定规则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纪检机关突出问题的迫切要求。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最重要的权力，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及全国纪检系统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的纪检干部，反映出纪检干部并没有天然的免疫力，纪检系统在管理监督方面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制度本身不完善，需要与时俱进。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颁布于1987年，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修改于1994年，不少内容已难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100多个配套制度，规定零散、标准不一，一些关键环节存在制度漏洞。二是有纪律不执行，严重损害纪检干部形象。有的朋友圈、关系圈不干净，与有问题反映的干部、商人勾肩搭背；不讲规矩、不守纪律，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规避审批程序，私自留存、擅自处置问题线索；无视审查纪律和保密纪律，打探消息、跑风漏气；面对“围猎”防线失守、以案谋私，说情抹案、收钱收物；利用权力寻租，做生意、拿项目，为他人提拔打招呼，甚至充当保护伞，令人触目惊心。没有更加严格的制度制约，就会造成管理漏洞，产生监督盲区。必须找准风险点，扎紧制度篱笆，向全党全社会昭示，纪委的权力是有监督的，纪检干部是有严格纪律约束的。 　　第四，监督执纪纪律是政治纪律，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对纪委自身的监督，依据就是党章党规，尺子同样是党的纪律。纪检机关是政治机关，监督执纪是政治性极强的工作，纪检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偏出一寸，纪检事业就会离党中央的要求偏出一丈。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直接关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给全党全社会带来的政治效果。在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纪检机关尊崇党章、找准职责定位，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深化“三转”，推进监督执纪理念和实践创新。明确纪律审查是党内审查，必须讲政治顾大局，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转变谈话调查、审查审理方式，回归党内执纪审查的本质，用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把犯错误的干部拉回到正确轨道上来；规范审查程序和工作流程，严格涉案款物管理，建立审查安全责任制，努力降低各环节风险。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规则明确了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具体标准，体现了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担当，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过硬队伍的决心。 　　二、关于规则稿起草过程 　　中央纪委常委会组织文件起草组，分10多个专题深入研究，捋清监督执纪制度的来龙去脉，结合剖析典型案例，查找哪些问题是有制度没执行、哪些是制度本身需要与时俱进。起草工作始终遵循以下原则：依据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强化监督制衡和刚性约束；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纪言纪语；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协调衔接。 　　起草规则和征求意见的过程，就是全国纪检机关深入学习思考、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纪律教育的过程。众人拾柴火焰高。中央纪委领导同志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纪委书记座谈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组织中央纪委机关18个部门和部分省区市纪委，分别起草规则初稿，在汇总梳理、提炼概括基础上，形成规则征求意见稿。2016年10月，下发全国182家纪检机关（机构）征求意见，掀起了学习制度、研究规则的热潮。从反馈情况看，各单位一致认为这部规则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正人先正己的强烈信号，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单位提出许多很好的建议，共计1150条。中央纪委常委会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吸收修改。 　　中央纪委先后召开10多次常委会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对规则稿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和修改。1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审议了规则送审稿，同意将其提交本次全会审议。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第一，坚持审查手段要宽、审查决策要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时指出，坚持宽打窄用，调查手段要宽、调查决策要严，必须有非常严格的审批程序。规则紧扣监督执纪工作流程，严格规范立案条件、审查程序、审批权限和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审查谈话、调查取证全程录音录像，严格移送司法机关程序和对涉案款物的管理，这些规定既突出了监督执纪特色，又与正在制定的国家监察法相互衔接和配套，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第二，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从党的历史和从严治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规则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个一贯方针，详细规定了谈话函询的工作程序，推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谈话和证据收集作出具体规定，尤其是对审查时限作出严格限制，原则上不能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过审批，也只能延长一次，不得超过3个月。这样就倒逼纪检机关，条件不具备、基础工作不扎实，就不能立案，为今后实践“四种形态”、强化自我约束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三，提炼有效做法和具体实招，上升为制度规范。管理监督不能大而化之，必须落实落细，盯住人看住事。规则提出，审查组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组成员的教育和监督；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建立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审查组借调人员，一般从审查人才库抽选，实行一案一借；实行脱密期管理，对纪检干部辞职、退休后从业作出限制规定；开展“一案双查”，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者严肃查处。把这些行之有效的实招写进制度，有利于加强监督制约，管住我们队伍中的大多数，惩治极极少数。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提交本次全会审议的规则稿，在名称中增加了“试行”二字。监督执纪的实践不断发展，各级纪检机关情况千差万别，有很多问题是起草规则时难以预见的。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态度，中央纪委常委会建议，规则先试行一段时间，再根据实践修改完善。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制度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有进行时。希望同志们站在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标本兼治的战略高度，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严肃认真地审议规则稿，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使规则成为纪检机关依规治党、强化自我监督的制度利器。

相关链接

从“改、增、删”读懂《准则》和《条例》　 《准则》"四个坚持":设置保持廉洁本色的道德标准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2017年印发）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答记者问

青海纪检监察网已经升级改版，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联系我们

您好！今天是：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您好！今天是：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首页  
审查调查  
党风政风  
要闻动态  
党纪党规  
廉政宣传  
警钟长鸣  
廉政文化

首页  
审查调查  
党风政风  
要闻动态  
党纪党规  
廉政宣传  
警钟长鸣  
廉政文化

当前位置： > 党纪党规 > 规则 > 新闻细览  
  
  
 【字体：大 中 小】【刷新】【返回】【关闭】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说明

王岐山

来源：共产党员网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纪委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受中央纪委常委会委托，我就规则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关于规则稿起草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要求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2015年6月，中央纪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提出整合监督执纪相关制度，制定一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工作规则。2016年年初，启动规则制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确定此项规则给予充分肯定。 　　关于制定规则的必要性，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全面从严治党，纪检机关首先要把自己摆进去，扎紧制度的笼子。六中全会以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切入点，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战略部署。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肩负着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己不正，焉能正人。要密切联系实际，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自我监督，从严管好自己。监督既要靠组织和敢于担当的人，也要靠制度。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是中央纪委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以实际行动向全党作出郑重承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回应党内关切和人民群众期盼。 　　第二，制定规则的根本目的是构建自我监督体系，推进纪检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要求，纪律检查机关的自我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面。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对纪委的监督首先在于各级党委。信任与监督、自律与他律辩证统一。制定规则就是“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理念的制度体现，健全监督执纪规程，并向党内外公布，有利于加强党委对纪委的领导和监督，有利于把纪委的自我监督同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纪委的权力不被滥用，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 　　第三，制定规则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纪检机关突出问题的迫切要求。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最重要的权力，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及全国纪检系统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的纪检干部，反映出纪检干部并没有天然的免疫力，纪检系统在管理监督方面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制度本身不完善，需要与时俱进。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颁布于1987年，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修改于1994年，不少内容已难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100多个配套制度，规定零散、标准不一，一些关键环节存在制度漏洞。二是有纪律不执行，严重损害纪检干部形象。有的朋友圈、关系圈不干净，与有问题反映的干部、商人勾肩搭背；不讲规矩、不守纪律，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规避审批程序，私自留存、擅自处置问题线索；无视审查纪律和保密纪律，打探消息、跑风漏气；面对“围猎”防线失守、以案谋私，说情抹案、收钱收物；利用权力寻租，做生意、拿项目，为他人提拔打招呼，甚至充当保护伞，令人触目惊心。没有更加严格的制度制约，就会造成管理漏洞，产生监督盲区。必须找准风险点，扎紧制度篱笆，向全党全社会昭示，纪委的权力是有监督的，纪检干部是有严格纪律约束的。 　　第四，监督执纪纪律是政治纪律，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对纪委自身的监督，依据就是党章党规，尺子同样是党的纪律。纪检机关是政治机关，监督执纪是政治性极强的工作，纪检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偏出一寸，纪检事业就会离党中央的要求偏出一丈。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直接关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给全党全社会带来的政治效果。在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纪检机关尊崇党章、找准职责定位，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深化“三转”，推进监督执纪理念和实践创新。明确纪律审查是党内审查，必须讲政治顾大局，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转变谈话调查、审查审理方式，回归党内执纪审查的本质，用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把犯错误的干部拉回到正确轨道上来；规范审查程序和工作流程，严格涉案款物管理，建立审查安全责任制，努力降低各环节风险。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规则明确了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具体标准，体现了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担当，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过硬队伍的决心。 　　二、关于规则稿起草过程 　　中央纪委常委会组织文件起草组，分10多个专题深入研究，捋清监督执纪制度的来龙去脉，结合剖析典型案例，查找哪些问题是有制度没执行、哪些是制度本身需要与时俱进。起草工作始终遵循以下原则：依据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强化监督制衡和刚性约束；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纪言纪语；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协调衔接。 　　起草规则和征求意见的过程，就是全国纪检机关深入学习思考、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纪律教育的过程。众人拾柴火焰高。中央纪委领导同志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纪委书记座谈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组织中央纪委机关18个部门和部分省区市纪委，分别起草规则初稿，在汇总梳理、提炼概括基础上，形成规则征求意见稿。2016年10月，下发全国182家纪检机关（机构）征求意见，掀起了学习制度、研究规则的热潮。从反馈情况看，各单位一致认为这部规则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正人先正己的强烈信号，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单位提出许多很好的建议，共计1150条。中央纪委常委会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吸收修改。 　　中央纪委先后召开10多次常委会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对规则稿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和修改。1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审议了规则送审稿，同意将其提交本次全会审议。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第一，坚持审查手段要宽、审查决策要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时指出，坚持宽打窄用，调查手段要宽、调查决策要严，必须有非常严格的审批程序。规则紧扣监督执纪工作流程，严格规范立案条件、审查程序、审批权限和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审查谈话、调查取证全程录音录像，严格移送司法机关程序和对涉案款物的管理，这些规定既突出了监督执纪特色，又与正在制定的国家监察法相互衔接和配套，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第二，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从党的历史和从严治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规则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个一贯方针，详细规定了谈话函询的工作程序，推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谈话和证据收集作出具体规定，尤其是对审查时限作出严格限制，原则上不能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过审批，也只能延长一次，不得超过3个月。这样就倒逼纪检机关，条件不具备、基础工作不扎实，就不能立案，为今后实践“四种形态”、强化自我约束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三，提炼有效做法和具体实招，上升为制度规范。管理监督不能大而化之，必须落实落细，盯住人看住事。规则提出，审查组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组成员的教育和监督；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建立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审查组借调人员，一般从审查人才库抽选，实行一案一借；实行脱密期管理，对纪检干部辞职、退休后从业作出限制规定；开展“一案双查”，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者严肃查处。把这些行之有效的实招写进制度，有利于加强监督制约，管住我们队伍中的大多数，惩治极极少数。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提交本次全会审议的规则稿，在名称中增加了“试行”二字。监督执纪的实践不断发展，各级纪检机关情况千差万别，有很多问题是起草规则时难以预见的。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态度，中央纪委常委会建议，规则先试行一段时间，再根据实践修改完善。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制度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有进行时。希望同志们站在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标本兼治的战略高度，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严肃认真地审议规则稿，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使规则成为纪检机关依规治党、强化自我监督的制度利器。

相关链接

从“改、增、删”读懂《准则》和《条例》　 《准则》"四个坚持":设置保持廉洁本色的道德标准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2017年印发）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答记者问

当前位置： > 党纪党规 > 规则 > 新闻细览  
  
  
 【字体：大 中 小】【刷新】【返回】【关闭】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说明

王岐山

来源：共产党员网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纪委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受中央纪委常委会委托，我就规则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关于规则稿起草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要求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2015年6月，中央纪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提出整合监督执纪相关制度，制定一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工作规则。2016年年初，启动规则制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确定此项规则给予充分肯定。 　　关于制定规则的必要性，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全面从严治党，纪检机关首先要把自己摆进去，扎紧制度的笼子。六中全会以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切入点，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战略部署。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肩负着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己不正，焉能正人。要密切联系实际，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自我监督，从严管好自己。监督既要靠组织和敢于担当的人，也要靠制度。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是中央纪委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以实际行动向全党作出郑重承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回应党内关切和人民群众期盼。 　　第二，制定规则的根本目的是构建自我监督体系，推进纪检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要求，纪律检查机关的自我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面。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对纪委的监督首先在于各级党委。信任与监督、自律与他律辩证统一。制定规则就是“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理念的制度体现，健全监督执纪规程，并向党内外公布，有利于加强党委对纪委的领导和监督，有利于把纪委的自我监督同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纪委的权力不被滥用，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 　　第三，制定规则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纪检机关突出问题的迫切要求。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最重要的权力，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及全国纪检系统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的纪检干部，反映出纪检干部并没有天然的免疫力，纪检系统在管理监督方面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制度本身不完善，需要与时俱进。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颁布于1987年，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修改于1994年，不少内容已难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100多个配套制度，规定零散、标准不一，一些关键环节存在制度漏洞。二是有纪律不执行，严重损害纪检干部形象。有的朋友圈、关系圈不干净，与有问题反映的干部、商人勾肩搭背；不讲规矩、不守纪律，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规避审批程序，私自留存、擅自处置问题线索；无视审查纪律和保密纪律，打探消息、跑风漏气；面对“围猎”防线失守、以案谋私，说情抹案、收钱收物；利用权力寻租，做生意、拿项目，为他人提拔打招呼，甚至充当保护伞，令人触目惊心。没有更加严格的制度制约，就会造成管理漏洞，产生监督盲区。必须找准风险点，扎紧制度篱笆，向全党全社会昭示，纪委的权力是有监督的，纪检干部是有严格纪律约束的。 　　第四，监督执纪纪律是政治纪律，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对纪委自身的监督，依据就是党章党规，尺子同样是党的纪律。纪检机关是政治机关，监督执纪是政治性极强的工作，纪检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偏出一寸，纪检事业就会离党中央的要求偏出一丈。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直接关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给全党全社会带来的政治效果。在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纪检机关尊崇党章、找准职责定位，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深化“三转”，推进监督执纪理念和实践创新。明确纪律审查是党内审查，必须讲政治顾大局，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转变谈话调查、审查审理方式，回归党内执纪审查的本质，用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把犯错误的干部拉回到正确轨道上来；规范审查程序和工作流程，严格涉案款物管理，建立审查安全责任制，努力降低各环节风险。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规则明确了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具体标准，体现了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担当，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过硬队伍的决心。 　　二、关于规则稿起草过程 　　中央纪委常委会组织文件起草组，分10多个专题深入研究，捋清监督执纪制度的来龙去脉，结合剖析典型案例，查找哪些问题是有制度没执行、哪些是制度本身需要与时俱进。起草工作始终遵循以下原则：依据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强化监督制衡和刚性约束；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纪言纪语；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协调衔接。 　　起草规则和征求意见的过程，就是全国纪检机关深入学习思考、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纪律教育的过程。众人拾柴火焰高。中央纪委领导同志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纪委书记座谈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组织中央纪委机关18个部门和部分省区市纪委，分别起草规则初稿，在汇总梳理、提炼概括基础上，形成规则征求意见稿。2016年10月，下发全国182家纪检机关（机构）征求意见，掀起了学习制度、研究规则的热潮。从反馈情况看，各单位一致认为这部规则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正人先正己的强烈信号，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单位提出许多很好的建议，共计1150条。中央纪委常委会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吸收修改。 　　中央纪委先后召开10多次常委会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对规则稿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和修改。1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审议了规则送审稿，同意将其提交本次全会审议。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第一，坚持审查手段要宽、审查决策要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时指出，坚持宽打窄用，调查手段要宽、调查决策要严，必须有非常严格的审批程序。规则紧扣监督执纪工作流程，严格规范立案条件、审查程序、审批权限和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审查谈话、调查取证全程录音录像，严格移送司法机关程序和对涉案款物的管理，这些规定既突出了监督执纪特色，又与正在制定的国家监察法相互衔接和配套，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第二，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从党的历史和从严治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规则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个一贯方针，详细规定了谈话函询的工作程序，推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谈话和证据收集作出具体规定，尤其是对审查时限作出严格限制，原则上不能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过审批，也只能延长一次，不得超过3个月。这样就倒逼纪检机关，条件不具备、基础工作不扎实，就不能立案，为今后实践“四种形态”、强化自我约束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三，提炼有效做法和具体实招，上升为制度规范。管理监督不能大而化之，必须落实落细，盯住人看住事。规则提出，审查组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组成员的教育和监督；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建立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审查组借调人员，一般从审查人才库抽选，实行一案一借；实行脱密期管理，对纪检干部辞职、退休后从业作出限制规定；开展“一案双查”，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者严肃查处。把这些行之有效的实招写进制度，有利于加强监督制约，管住我们队伍中的大多数，惩治极极少数。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提交本次全会审议的规则稿，在名称中增加了“试行”二字。监督执纪的实践不断发展，各级纪检机关情况千差万别，有很多问题是起草规则时难以预见的。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态度，中央纪委常委会建议，规则先试行一段时间，再根据实践修改完善。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制度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有进行时。希望同志们站在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标本兼治的战略高度，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严肃认真地审议规则稿，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使规则成为纪检机关依规治党、强化自我监督的制度利器。

相关链接

从“改、增、删”读懂《准则》和《条例》　 《准则》"四个坚持":设置保持廉洁本色的道德标准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2017年印发）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答记者问

当前位置： > 党纪党规 > 规则 > 新闻细览  
  
  
 【字体：大 中 小】【刷新】【返回】【关闭】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说明

王岐山

来源：共产党员网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纪委研究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受中央纪委常委会委托，我就规则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关于规则稿起草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要求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2015年6月，中央纪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提出整合监督执纪相关制度，制定一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工作规则。2016年年初，启动规则制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确定此项规则给予充分肯定。 　　关于制定规则的必要性，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全面从严治党，纪检机关首先要把自己摆进去，扎紧制度的笼子。六中全会以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切入点，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战略部署。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肩负着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己不正，焉能正人。要密切联系实际，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自我监督，从严管好自己。监督既要靠组织和敢于担当的人，也要靠制度。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是中央纪委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以实际行动向全党作出郑重承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回应党内关切和人民群众期盼。 　　第二，制定规则的根本目的是构建自我监督体系，推进纪检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要求，纪律检查机关的自我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面。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对纪委的监督首先在于各级党委。信任与监督、自律与他律辩证统一。制定规则就是“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理念的制度体现，健全监督执纪规程，并向党内外公布，有利于加强党委对纪委的领导和监督，有利于把纪委的自我监督同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纪委的权力不被滥用，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 　　第三，制定规则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纪检机关突出问题的迫切要求。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最重要的权力，也是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及全国纪检系统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的纪检干部，反映出纪检干部并没有天然的免疫力，纪检系统在管理监督方面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制度本身不完善，需要与时俱进。案件审理工作条例颁布于1987年，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修改于1994年，不少内容已难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100多个配套制度，规定零散、标准不一，一些关键环节存在制度漏洞。二是有纪律不执行，严重损害纪检干部形象。有的朋友圈、关系圈不干净，与有问题反映的干部、商人勾肩搭背；不讲规矩、不守纪律，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规避审批程序，私自留存、擅自处置问题线索；无视审查纪律和保密纪律，打探消息、跑风漏气；面对“围猎”防线失守、以案谋私，说情抹案、收钱收物；利用权力寻租，做生意、拿项目，为他人提拔打招呼，甚至充当保护伞，令人触目惊心。没有更加严格的制度制约，就会造成管理漏洞，产生监督盲区。必须找准风险点，扎紧制度篱笆，向全党全社会昭示，纪委的权力是有监督的，纪检干部是有严格纪律约束的。 　　第四，监督执纪纪律是政治纪律，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对纪委自身的监督，依据就是党章党规，尺子同样是党的纪律。纪检机关是政治机关，监督执纪是政治性极强的工作，纪检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偏出一寸，纪检事业就会离党中央的要求偏出一丈。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直接关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给全党全社会带来的政治效果。在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纪检机关尊崇党章、找准职责定位，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深化“三转”，推进监督执纪理念和实践创新。明确纪律审查是党内审查，必须讲政治顾大局，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转变谈话调查、审查审理方式，回归党内执纪审查的本质，用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把犯错误的干部拉回到正确轨道上来；规范审查程序和工作流程，严格涉案款物管理，建立审查安全责任制，努力降低各环节风险。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规则明确了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的具体标准，体现了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担当，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过硬队伍的决心。 　　二、关于规则稿起草过程 　　中央纪委常委会组织文件起草组，分10多个专题深入研究，捋清监督执纪制度的来龙去脉，结合剖析典型案例，查找哪些问题是有制度没执行、哪些是制度本身需要与时俱进。起草工作始终遵循以下原则：依据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强化监督制衡和刚性约束；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纪言纪语；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协调衔接。 　　起草规则和征求意见的过程，就是全国纪检机关深入学习思考、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纪律教育的过程。众人拾柴火焰高。中央纪委领导同志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纪委书记座谈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组织中央纪委机关18个部门和部分省区市纪委，分别起草规则初稿，在汇总梳理、提炼概括基础上，形成规则征求意见稿。2016年10月，下发全国182家纪检机关（机构）征求意见，掀起了学习制度、研究规则的热潮。从反馈情况看，各单位一致认为这部规则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正人先正己的强烈信号，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单位提出许多很好的建议，共计1150条。中央纪委常委会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吸收修改。 　　中央纪委先后召开10多次常委会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对规则稿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和修改。1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审议了规则送审稿，同意将其提交本次全会审议。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第一，坚持审查手段要宽、审查决策要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时指出，坚持宽打窄用，调查手段要宽、调查决策要严，必须有非常严格的审批程序。规则紧扣监督执纪工作流程，严格规范立案条件、审查程序、审批权限和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审查谈话、调查取证全程录音录像，严格移送司法机关程序和对涉案款物的管理，这些规定既突出了监督执纪特色，又与正在制定的国家监察法相互衔接和配套，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第二，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从党的历史和从严治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规则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个一贯方针，详细规定了谈话函询的工作程序，推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谈话和证据收集作出具体规定，尤其是对审查时限作出严格限制，原则上不能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过审批，也只能延长一次，不得超过3个月。这样就倒逼纪检机关，条件不具备、基础工作不扎实，就不能立案，为今后实践“四种形态”、强化自我约束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三，提炼有效做法和具体实招，上升为制度规范。管理监督不能大而化之，必须落实落细，盯住人看住事。规则提出，审查组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组成员的教育和监督；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建立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审查组借调人员，一般从审查人才库抽选，实行一案一借；实行脱密期管理，对纪检干部辞职、退休后从业作出限制规定；开展“一案双查”，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者严肃查处。把这些行之有效的实招写进制度，有利于加强监督制约，管住我们队伍中的大多数，惩治极极少数。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提交本次全会审议的规则稿，在名称中增加了“试行”二字。监督执纪的实践不断发展，各级纪检机关情况千差万别，有很多问题是起草规则时难以预见的。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态度，中央纪委常委会建议，规则先试行一段时间，再根据实践修改完善。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制度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有进行时。希望同志们站在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标本兼治的战略高度，深刻领会党中央意图，严肃认真地审议规则稿，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使规则成为纪检机关依规治党、强化自我监督的制度利器。

相关链接

从“改、增、删”读懂《准则》和《条例》　 《准则》"四个坚持":设置保持廉洁本色的道德标准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2017年印发）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答记者问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分享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QQ  
微信

网站首页 ︱ 联系方式 ︱ 系统管理  访问次数:  
  
  
版权所有　中共青海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青ICP备17001398号-3　青公网安备 63010302000193号

网站维护　青海省纪委监委宣传部　技术支持　青海省纪委监委信息中心  
Copyright © www.qhjc.gov.cn 2018 - 2022 All Right Reserved

网站首页 ︱ 联系方式 ︱ 系统管理  访问次数:  
  
  
版权所有　中共青海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青ICP备17001398号-3　青公网安备 63010302000193号

网站维护　青海省纪委监委宣传部　技术支持　青海省纪委监委信息中心  
Copyright © www.qhjc.gov.cn 2018 - 2022 All Right Reserved